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2〕324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业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绿化市容局、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处室：

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，持续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上海安全生产78条，深刻吸取河南安阳11·21特别重大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教训。按照市委市政府、市安委办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做好全市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，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，坚决防止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群体性事件发生，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氛围。现就有关要求强调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政治站位

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稳定工作的关键时期，尤其临近元

旦、春节等重要节点，加上近期寒潮大风、低温雨雪天气和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多发态势，各类风险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呈现多发性和叠加性趋势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安全稳定形势的严峻性，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求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和“事事落实到位”的执行力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及时部署安全稳定相关工作，认真查找薄弱环节，加大隐患排查整改，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及信访稳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；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，做到思想认识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、安全措施到位，全力确保绿化市容行业元旦、春节期间安全稳定。

二、聚焦重点难点，全力消除隐患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根据季节特点和实际情况，紧密结合全市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燃气安全百日行动，立即组织开展“保安全”大排查工作。紧盯重点领域、重点企业、重点场所、重点设施，特别是对户外广告、店招店牌、景观照明设施、生活垃圾中转处置设施、环卫运输车辆（船只）、公园游乐设施、凶猛动物笼舍、电动车辆（船只）、电动自行车充电、危化品管理，以及燃气、消防设施、电器设备、租赁场所、职工（民工）宿舍、船舶码头、人员密集场所等

开展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隐患，全部上账、即查即改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行业管理职能部门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工作原则，突出加强对危化品领域、消防安全领域、垃圾运输处置领域、建筑施工领域、特种设备领域、大型活动领域等隐患排查和行业监管，并加强督导检查，督促行业相关单位实行隐患清单销项治理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全面做好近期的信访维稳工作，加强对信访稳定工作形势的分析研判，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，努力化解各种内部矛盾。按照“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坚持在“苗头”“源头”“头头”上下功夫，畅通诉求表达渠道，依法、文明、热情、耐心接待群众来访，积极稳妥化解民工欠薪、集体上访等内部矛盾。同时，做好节日走访慰问等工作，努力将行业突出信访矛盾解决在基层、化解在源头，避免出现群体性上访现象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深入开展矛盾风险排查化解，逐一落实安全稳定的责任和措施，做好问题梳理、矛盾化解、源头预防、预判预警、依法处置、教育疏导、人员稳控等全链条工作，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、人员稳定在当地、隐患消除在萌芽。

三、加强值班值守，提高应急能力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上海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局直属单位国定假日值班工作的通

知》以及近期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工作会议要求，加强值班值守，严肃值班纪律，强化岗位职责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 24 小时在岗带班和外出请假报备制度，严禁脱岗、离岗等现象的发生。值班期间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，及时上情下达、下情上报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根据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细化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工作预案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和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一线应急力量，保证人员、责任、措施“三落实”。发生突发情况和重大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严格执行“30 分钟内以电话方式、1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”的报送要求，按照“快报事实、慎报原因”的原则，加强各类重要紧急情况的信息报告工作，做到“首报迅速、续报准确、终报完整”，坚决杜绝漏报、迟报、瞒报现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